



上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1 目的：
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作業，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 2 資金貸與對象：
 - 2.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2.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
- 3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 4.2 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3.1 本公司之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3.2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3.3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4 資金貸與對象總額限制及對個別對象之限額：
 - 4.1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 4.1.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基於風險考量，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4.1.2 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4.2 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除需依本條第 4.1 之第一、二款外，亦不得超過借款人淨值百分之三十，但資金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者，不在此限。
 - 4.3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淨值計算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為依據。
- 5 貸放期限：
本公司貸出資金融通期限以借款人需用期間為準，最長不得超過貸與日起一年。
- 6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6.1 信用評估
 - 6.1.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明資金用途、借款期限及金額，送交本公司財務單位。
 - 6.1.2 財務單位受理申請後，應作詳細審查，評估事項應包括：
 - 6.1.2.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6.1.2.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如貸與對象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者，得免徵信。
 - 6.1.2.3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6.1.2.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6.2 貸款核定

6.2.1 經審查後，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財會單位應將審查資料作成紀錄並擬具貸放條件，經董事長核准後，提請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如無審計委員會，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6.2.2 如資金貸與對象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後，得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6.2.3 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6.3 貸款擔保及保險

6.3.1 資金貸與他人時應簽署借款合同，內容應包括借款額度、期限、利率及擔保品等事項。擔保品部份除本公司之子公司得免提供外，其餘借款人應提供適足之擔保品(如等值之不動產、有價證券或簽具保證票據等)，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保障公司之債權。

6.3.2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依規定投保，保額不得低於擔保品之重置成本。擔保品若為車輛，則應投保全險。上述擔保品投保時，保險期間須涵蓋整個借款期間，且保險之受益人應為本公司。

6.3.3 簽具保證票據時，應以預定還款日期為票據到期日，並交本公司執管，以確保債權。

6.4 撥款

借款合同簽署完成，並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後，即可撥款。

6.5 計息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約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付清，如遇特殊情形，需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定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利率之計算以不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為限。

6.6 案卷之整理及保管

財務單位於撥款後，應將借款合同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往來文件等，依序整理後妥善保管。

7 已貸與金額之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7.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7.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借款合同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7.3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書面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超過第二條規定之期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對其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追償之。



7.4 備抵壞帳評估及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

本公司若有資金貸與情形應評估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8 內部控制

- 8.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8.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
- 8.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9 資金貸與公告申報

- 9.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9.2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9.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9.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9.2.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10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10.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10.2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

11 罰則

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時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及本作業程序時，依主管機關與本公司相關之規定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本公司負責人違反本作業程序第二條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本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12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列入董事會記錄。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